

# 黑龙江省漠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 2701 强清 12 号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院根据漠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漠河县益源洗煤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审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兴安岭兴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并由王艳君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公司财产状况，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